**南通市教科院《重残儿童送教上门的模式与机制建构研究》书籍出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代理单位：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教科院《重残儿童送教上门的模式与机制建构研究》书籍出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9.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

地点：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 址：南通市北朱家园路32号

联系方式：沈老师 18962807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楼

联系方式：毛琴 0513-55886299 13515206113

邮箱：fgyjszx2@163.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本项目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有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排版、编辑、校对、封面设计、印刷、装订、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上下楼费用）、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等完成该项目所应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还需充分考虑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同时考虑本项目代理费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成交人支付其他费用。

3.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5.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元，请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并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玖仟元整。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重残儿童送教上门的模式与机制建构研究》 | 出版字数约为20万字；  开本：1/16开；  平装，单色印刷，正文为70克双胶纸印刷，封面为250克铜版纸印刷；  提供文字方案（内容），图文剪切、编辑处理，图书的三审、三核，排版设计，印刷，出版，送货等相关服务。 | 册 | 1000 |

**二、服务要求**

1.印刷质量须符合以下标准：

正：规格严整，边沿平直，四角落地，文字规矩；

实：压槽结实、均匀，凹槽齐直；

紧：起脊弧线整齐、圆实，锁线胶粘紧密，不脱页，不出皱，不翻背；

齐：切口及上下切边整齐、光洁，正文页码不错位；

平：封面平展，包角整齐，环衬粘贴无皱；

清：印烫文字、图案及封底凹版图案线条清晰、不糊版、不脱色；

正文印刷版面清整，字迹清晰，版心整齐，天头地脚文字无缺漏，整体效果整齐划一。

2.图书原稿由采购人提供，装帧及排版版式设计美观、大方、符合要求，排版完毕经采购人审定后印刷。

3.成交单位必须先经采购人确认产品达标后再进行批量印刷，否则采购人将不予结算相关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校排定稿印制全部完成后，免费打包送书到采购人所指定地点，当场检查查看，并记录验收情况，对倒装、缺页、破损等质量问题，成交单位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5.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6.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0月底完成排版确认工作，2023年12月底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7.验收要求：标的物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质量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所作承诺。在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交付验收时，采购人应当自标的物交付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出具一份验收合格报告以作为采购人的验收依据，但不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供应商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排版完毕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供应商交付的货品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且供应商对缺陷不予更正的，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供应商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单位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9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评审项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综合实力评价:50分 | 1.业绩  （22分） | （1）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图书出版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书籍出版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 分，最高得18分。（提供图书封面和版权页信息）  （2）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申请的国家重点出版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
| 2.人员配置（25分） | （1）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或正高职称）得8分，副教授（或副高职称）得6分，中级职称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职称证书）  （2）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研究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学历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有1人得2分，具有本科学历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相应人员学位证及职称证书）  （3）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数量、学历、职称等进行综合比较。服务人员能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水平较高得[7,9]分；服务人员能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水平一般得[4,7)分；服务人员能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水平较低得[1,4)分。 |
| 3.管理体系认证  （3分）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 |
| 服务方案:40分 | 1.项目需求的理解（15分） |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调研，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把握本项目特点，对技术、管理重点难点及特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11,15]分，能较好满足上述要求得[6,11)分，能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1,6)分，其他不得分。 |
| 2.质量控制（10分） | 供应商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8,10]分，能较好满足上述要求得[4,8)分，能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1,4)分，其他不得分。 |
| 3.进度控制（10分） | 供应商有明确的进度控制目标，每个阶段有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科学合理得[8,10]分，进度目标较为明确、进度控制较为科学合理得[4,8)分，进度目标不够明确、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得[1,4)分，其他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措施，能提供实质性的增值服务内容，措施全面、增值服务优得[4,5]分，措施较为全面、增值服务较优得[2,4)分，措施不够全面、增值服务较差得[1,2)分，其他不得分。 |

**注：①以上所提供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响应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③请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中标公告结束后5日内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说明：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经授权后可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人员资质案例等（授权书内容须能清晰明确体现授权此范围，否则按未授权该公司人员资质案例处理），但仅能使用一家单位，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四）价格分：1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9.5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标的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在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楼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电话： 0513-55886299。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单位、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人（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二、合同标的

1.《重残儿童送教上门的模式与机制建构研究》专著出版、印刷、送货等相关服务，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重残儿童送教上门的模式与机制建构研究》 | 出版字数约为20万字；  开本：1/16开；  平装，单色印刷，正文为70克双胶纸印刷，封面为250克铜版纸印刷；  提供文字方案（内容），图文剪切、编辑处理，图书的三审、三核，排版设计，印刷，出版，送货等相关服务。 | 册 | 1000 |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0月底完成排版确认工作，2023年12月底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三、服务要求

1.印刷质量须符合以下标准：

正：规格严整，边沿平直，四角落地，文字规矩；

实：压槽结实、均匀，凹槽齐直；

紧：起脊弧线整齐、圆实，锁线胶粘紧密，不脱页，不出皱，不翻背；

齐：切口及上下切边整齐、光洁，正文页码不错位；

平：封面平展，包角整齐，环衬粘贴无皱；

清：印烫文字、图案及封底凹版图案线条清晰、不糊版、不脱色；

正文印刷版面清整，字迹清晰，版心整齐，天头地脚文字无缺漏，整体效果整齐划一。

2.图书原稿由甲方提供，装帧及排版版式设计美观、大方、符合要求，排版完毕经甲方审定后印刷。

3.乙方必须先经甲方确认产品达标后再进行批量印刷，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相关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校排定稿印制全部完成后，免费打包送书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当场检查查看，并记录验收情况，对倒装、缺页、破损等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5.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并满足本次采购要求，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要求：标的物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质量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作承诺。在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交付验收时，甲方应当自标的物交付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出具一份验收合格报告以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但不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 元整（¥ ）。

2.以上费用包含所有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排版、编辑、校对、封面设计、印刷、装订、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上下楼费用）、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该项目所应发生的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排版完毕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乙方交付的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对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供应商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按规定缴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有正当理由者除外）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履行义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人（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有效的营业执照；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文件**

1.总报价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磋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响应截止时间节点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分支机构地址： |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如有，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 | |
| 9 | 经营范围：  1. ；  2. ；  3.…… | | |
| 10 | 投标人从事采购项目服务的年数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总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教科院《重残儿童送教上门的模式与机制建构研究》书籍出版服务 |
| 磋商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本表所填写价格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第三次报价（如有）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根据最终总报价按同比例下浮。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10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五）点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